

宋代程頤學脈《春秋》學中對晉文公的 評價問題——以尊王與攘夷為核心

劉德明*

摘 要

宋代常被視為自先秦之後另一個儒學高峰時代，其中最重要的是理學的興起。但從經學的角度視之，宋代的《春秋》學不論在著作的豐富度及對後代的影響上，也都不容忽視。在《春秋》中，齊桓公與晉文公兩人是最受到重視的霸主，對其評價的討論，又與理學中「王霸之辨」息息相關。故本文以《春秋》中所記與晉文公攘夷、尊王兩方向事跡有關的經文為主，並收集北宋的程頤、謝湜與南宋的胡安國、高閔、張洽、趙鵬飛、黃仲炎、黃震、呂大圭等人的《春秋》相關注解，觀察分析他們對於晉文公在攘夷、尊王兩方面的評價。由此討論：一、程頤學脈《春秋》學與三傳的異同。二、程頤學脈諸儒在其《春秋》學著作中如何解釋晉文公的相關經文，又如何評價晉文公的地位與價值。三、程頤學脈《春秋》學的發展脈絡及其特色。

關鍵詞：春秋、晉文公、理學家、尊王、攘夷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Evaluation of Duke Wen of Jin in the *Chun Qiu* Studies of Cheng Yi's School of Thought in the Song Dynasty—Focusing on Two Core Issues: “Honoring the King” and “Resisting the Barbarians”

Liu, Te-M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 is often regarded as another peak of Confucianism after the pre-Qin period.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evelopments during this time was the rise of Neo-Confucianism,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the School of Principle (Li Xue). In the “Chun Qiu”, Duke Huan of Qi and Duke Wen of Jin are two rulers who received significant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s about their evaluation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kings” and “hegemons” in Neo-Confucianism. This article examines relevant commentaries on the “Chun-Qiu” by Cheng Yi and Xie Shi from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s well as Hu An Guo, Gao Kang etc from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pecificall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un Qiu” studies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hree Commentaries in Cheng Yi’s scholarly lineage and interpret the relevant scriptures about Jin and how they evaluate Duke Wen’s status and value. Additionally, it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al contex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un Qiu” studies in Cheng Yi’s scholarly lineage.

Keywords: *Chun Qiu*, Duke Wen of Jin, Neo-Confucian Scholars, Honoring the King, Suppressing Barbarians

宋代程頤學脈《春秋》學中對晉文公的 評價問題——以尊王與攘夷為核心*

劉德明

一、前言

《春秋》五經之一，傳統上將之視為孔子所親自刪削而成。對於《春秋》的特質，《孟子》中有一段非常有名的說法：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¹

認為《春秋》中有事、文及義。在《春秋》所記之事中，又以齊桓公、晉文公兩位霸主的事跡尤為重要。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儒家的政治學說中，「王／霸」是十分具有標誌性的概念，也是常常被提出討論的儒學政治觀念。由《春秋》學入手，討論儒學中對於「王／霸」的看法，與由純粹抽象概念的討論不同，其著重的不只是概念的界定或是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春秋》是透過事與文而見義，此即司馬遷所謂：「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²的意思。由是，或許透過對於《春秋》經文的注解，是更能深入了解儒者如何看待「霸」者，也提供了我們

* 本文係科國科會研究計畫「MOST 110-2410-H-008 -046 -MY3」之部分成果。本文初稿曾以〈宋代程頤學脈《春秋》學中對晉文公的評價問題〉為題，於「第七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系主辦，2022.4.28-29）中宣讀，會中承臺灣大學中文系張素卿教授指正。又後承本刊兩位匿名審查者惠予高見，於此一併致謝。

¹ 宋·朱熹：〈離婁下〉，《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8，頁295。

²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太史公自序〉，《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30，頁3297。

一個不同於以往的思考路徑。

自先秦儒學以下，宋代常被視為另一個儒學高峰時代，「王／霸」的不同也是他們極其注重的議題，從王安石、司馬光等人開始，對於「霸」即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其中對於「王／霸」理論建立的最為完整的當推程、朱一系的理學家，目前許多學者對他們的主張都曾有深入的論述。³在《春秋》學的視角中，筆者亦有論文透過宋代諸多理學家之《春秋》學相關著作，討論對於齊桓公的評價問題。⁴在五霸之中，與齊桓公併稱的是晉文公，這兩位霸主最常被一併提及，往往被視為春秋霸主中最具代表性兩位。而春秋時期之霸者，自孔子言：「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與「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等語，⁵後人常以攘夷與尊王兩大特點為其功業特徵，所以本文以《春秋》記載晉文公直接相關的十四條經文中，針對其中六條與晉文公「攘夷」與「尊王」有關經文及相關注解為主，分別提取與歸納對《春秋》中相關條目的說解，透過分析與對比，探索他們的異同，並加以觀察其間所展現的問題。⁶至於選擇程頤學脈諸儒的原因則

³ 如黃俊傑：〈《孟子》王霸三章集釋新詮〉，《孟子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頁 439-466。黃俊傑：〈宋儒對於孟子政思想的爭辯及其蘊涵的問題——以孟子對周王的態度為中心〉，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69-127。袁保新：〈王霸之辨——孟子政治哲學中的理想性與現實性〉，《孟子三辨之學的歷史省察與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101-131。李明輝：〈孟子王霸之辨重探〉，《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41-67。蔣秋華：〈論張九成《孟子傳》中的義利觀〉，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頁 153-190。夏長樸：〈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北宋儒學與思想》（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頁 213-257。

⁴ 參見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27（2016.6），頁 117-142。劉德明：〈程頤學脈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56（2017.3）頁 1-36。

⁵ 宋·朱熹：〈憲問〉，《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卷 7，頁 153。

⁶ 在《春秋》經文中，有數條與晉文公之尊王攘夷相關性較低的經文，如僖公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僖公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晉人，秦人，圍鄭，介人侵蕭。」以及僖公三十一年「公子遂如晉」。這幾條經文主要涉及晉文公與衛、魯之間的關係，筆者已撰成〈論《春秋》中晉文公與衛國有關的經文解釋——據三傳與程頤學脈的理解〉一文的初稿，進行相關梳理，故本文不予以討論。此外，《左傳》所記之事遠較《春秋》豐富，但本文主要是針對宋代程頤學脈的《春秋》註解予以討論，故如《左傳》所記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秦、晉伐郟」、「晉侯圍原」等事，因為在《春秋》中沒有直接對應的經文，故在下文中僅作為旁證或背景說明，亦不加以專門討論。

在於，理學家對於「王／霸」的討論最多亦最深入，尤其是以程頤及其後學在《春秋》學中所展開的論述尤為深刻，但之前學界對此的討論並不多見，故筆者擬以此為題略作觀察。最後，筆者對所謂「程頤學脈」指的是由程頤（1033-1107）以下，深受程頤《春秋》學及理學影響的儒者，些儒者對於《春秋》都有相關的著述，並且在態度上多遵奉程頤。本文除了程頤外，其餘包括程頤弟子謝湜（?-?）、再傳弟子高閎（1097-1153）與南宋的胡安國（1074-1138）、朱熹的弟子張洽（1161-1237）、趙鵬飛（?-?）、黃仲炎（?-?）、黃震（1213-1281）、呂大圭（1227-1275）等人的《春秋》注解為主。

二、關於晉文公與攘夷相關經文的解釋

晉文公在魯僖公二十四年即位後，在僖公二十八年即帶領諸侯，與楚軍戰於城濮獲勝，並致使楚國領軍的子玉自殺，楚國也因此多年不再進軍中原，此戰也奠定了晉文公「攘夷」霸主的地位。在《春秋》中，與此事直接相關的經文均在僖公二十八年，共有：「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的解釋（其中包含了「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人救衛。」一事）及「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衛侯出奔楚。」三條。

關於城濮之戰的前後事跡，眾人的看法大致相同，均是依《左傳》的相關記錄敘說：魯僖公二十七年冬，楚國聯合了陳、蔡、鄭、許四國，由子玉帶領聯軍包圍了宋國。宋國無法抵禦，於是派公孫固到晉國告急求援。晉國的先軫認為可以趁這次打敗楚國而「取威定霸」，而狐偃更擬定了攻打與楚親近的曹、衛兩國，以解宋國之難的策略。⁷故在僖公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晉文公要攻打曹國時，先向衛國借路，但衛國沒有答應，於是晉軍便從衛國的南部進軍，並奪取衛國的五

⁷ 相關文字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444-446。

鹿之地。晉又與齊在衛的斂孟會盟，此時衛恐不敵晉軍，想參與此次會盟，但晉文公沒有同意。衛成公又想要完全靠向楚國，但衛國內部有不同的意見，於是衛成公就離開國都而出居于襄牛。而楚國果然如狐偃所預測的隨即派兵援救衛國，故《春秋》記：「楚人救衛」。此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晉國不但攻破曹國，而且抓了曹共公。但在攻打曹國的過程中，宋國又派門尹般到晉軍中告急。先軫再次向晉文公獻計，要宋國賄賂齊、秦兩國，希望由他們出面向楚國要求不再攻宋。同時又把曹、衛兩國之田分給宋國做為補償。先軫認為楚國會因為曹、衛受損而回絕齊、秦的要求。齊、秦則會因提議被楚拒絕，而自然站在晉國這一邊。先軫又建議晉文公扣留楚國的使者宛春，並私下答應曹、衛，若他們與楚斷絕關係，則晉會交還他們原有的土地，於是曹、衛宣告與楚斷交。如此一來，楚國的子玉在憤怒的驅使之下，必然會與晉國作戰。情勢正如先軫所料，子玉撤回了圍宋的軍隊而領軍至城濮與晉等諸侯決戰。在此年的「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衛侯出奔楚。」最終子玉戰敗而自殺，衛成公亦出奔至楚國。此即春秋時期著名的城濮之戰的前後大略。⁸

關於這幾則《春秋》經文的解釋，主要集中在兩個問題：一、《春秋》：「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經文兩次書記「晉侯」要如何理解？二、對晉文公透過一連串的謀略策畫，最終聯合齊、秦與宋在城濮擊敗楚國一事該如何評價？

對於第一個問題，早在《公羊傳》中即言：「曷為再言晉侯？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⁹認為雖然《春秋》看似將侵曹伐衛書記為兩件事，但事實上是一件事的前後發展，之所以不能書記為「晉侯侵曹遂伐衛」，則是因晉實未侵曹。至於晉文公欲侵曹的原因則是「不可以一罪言也」。¹⁰而《穀梁傳》則認為：「再稱晉侯，忌也。」范甯引鄭嗣的解釋為：「曹衛並

⁸ 上文關於城濮之戰的前後，大略依《左傳》所述，上文中的《春秋》經文，亦依《左傳》書中所引。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48-449、451-468。

⁹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12，頁 298。

¹⁰ 《公羊傳》未侵曹之說頗令人費解，何休的解釋為：「曹有罪，晉文公行霸征之，衛壅遏，不得使義兵以時進，故著言侵曹，以致其意，所以通賢者之心，不使壅塞也。」即認為晉無侵曹而《春秋》

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¹¹認為是當初晉文公重耳出奔在外時，因「過衛，衛文公不禮焉」以致於「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至曹時「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¹²遭受到冷落與羞辱，以致於在此時趁機興兵報復曹、衛。因而兩次書記晉侯，用以貶斥晉文公。在這樣的論述下，晉文公侵曹、伐衛就沒有道德正當性可言。

對於此段經文，程頤沒有留下任何看法，但其弟子謝湜則言：

曹、衛，楚與國。晉文公欲制楚寧宋，故首激楚侵曹，次激楚伐衛。再書晉侯，甚晉侯用兵之譎也。¹³

認為晉文公沒有直接發兵救宋與楚國對決，而是利用曹、衛親近楚國，故用侵曹、伐衛來刺激楚國，這是以「譎」道用兵。¹⁴謝湜在褒貶方向上雖與《穀梁傳》相近，但其之所以貶斥晉文公，主要的理由是在於其侵曹伐衛時的用兵之道，並不是如《穀梁傳》在意於晉文要報復曹、衛之前的舊怨。《穀梁傳》與謝湜之說的這兩種不同著眼點，即成為後儒評說的兩種主要方向。

如對後代《春秋》學影響深遠的胡安國言：

按《左氏》……至是侵曹伐衛，再稱「晉侯」者，譏復怨也。春秋之時，用

之所以記「晉侵曹」，是因要使晉文公原欲之志得以暢達。其鑿柄處，傳棟僕論之甚詳。又《公羊傳》雖贊許晉文征曹之舉，但對曹之罪並沒有實際內容的說明，何休則以《公羊傳》的後文「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加以補充說明。分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298、299。傳棟僕：《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頁 529。

¹¹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夏先培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9，頁 171。

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06-407。

¹³ 謝湜著有《春秋義》一書，但現已失傳。現關於謝湜之《春秋》相關論述，絕大部分均來自於宋代李明復所輯之《春秋集義》一書。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4，頁 1。

¹⁴ 這裡用「譎」來形容晉文公，顯然是受到《論語》中孔子說：「晉文公譎而不正」的影響。見宋·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卷 7，頁 153。又，關於孔子「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兩句之解釋可參看陳明恩：《〈論語〉「文桓譎正」諸說彙解——以漢迄唐宋為考察核心》，《中國學術年刊》40（2018.3），頁 1-26。依陳明恩的整理，對於「譎」歷來有兩種解釋，一是「詐」之意，一是「權」之意。見該文 5-11。而這兩種意思在下文中均有出現。

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爾……或曰：曹、衛背華即夷，於是乎致武，奚為不可？曰：楚人摟諸侯以圍宋，陳、蔡、鄭、許舉兵而同會，魯公與會而同盟。楚雖得曹，新昏於衛，然其君不在會，其師不與圍，以方諸國，不猶愈乎？又况衛已請盟，而晉人弗之許也……文公能忍於奄楚、里鳧須矣，何獨不能忍於曹、衛乎？再稱「晉侯」者，甚之也。下書「楚人救衛」，則譏晉深矣。《春秋》責備賢者，而樂與人改過。責備賢者，故再稱「晉侯」；樂與人改過，故衛已請盟，不當拒而絕之也。¹⁵

胡安國的說法可以分成以下兩點：一、胡氏承《穀梁傳》之說，認為兩稱「晉侯」是在譏貶晉文公「復怨」。二、胡安國透過自問自答的方式，說明曹、衛雖然親近楚國，但相較共同圍宋的陳、蔡、鄭、許及楚同盟的魯國而言，曹、衛於此時並不是與楚國最為親近的國家。晉文公卻獨攻曹、衛，可見其並非因兩國「背華即夷」的緣故。又後當晉、齊在斂孟會盟時，衛也曾要求加入，可見衛國在當時親楚的立場並非不可改變。但晉文公卻回絕了衛國的要求，續而攻打衛國。故胡安國認為在「《春秋》責備賢者」的原則下，譏責晉文公。總的來看，胡安國之說可謂是《穀梁傳》「復怨說」的進階版本，其對晉文公的意圖做了更加深入的分析與推證，因而建立更完整的說解。胡安國的這種說法，後為張洽、黃仲炎所接受，如張洽言：

報施救患，取威定霸者，文公君臣之規模也，故先侵曹、伐衛。若以大義興師，則當先乞師伐齊，從楚圍宋之臯，而魯與陳、蔡，所宜首加討伐。曹、衛之新附，豈侵伐所當先哉？况昵齊與盟而不許衛請，足以見其志止在恩怨之分明，而諸侯之有臯、無臯，初未嘗問也。此其志之私且狹，又在齊桓之下矣。¹⁶

張洽雖然也承認晉文公有「報施救患，取威定霸」的規模與意圖，但其承胡安國之說認為若要以諸侯附楚之罪的「大義」而論，則晉文公應先討伐陳、蔡等國，而不是曹、衛。由此可見晉文公此舉實是在報私怨，故說晉文公「其志之私與狹」。與此相類，黃仲炎也認為：

¹⁵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13，頁192。

¹⁶ 宋·張洽：《春秋集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卷4，頁20。

曹、衛，楚之與也，晉欲討楚，必先討曹、衛，義也。何以書？蓋文公名為討曹、衛附楚之罪，然實以雪其不禮於晉公子之憾爾。¹⁷

黃仲炎是以《春秋》何以書此事反向推證，認為晉文公於此是以行義之名來遂行其報私怨之心。

此外，也另有承謝湜主張晉文公「譎」道用兵方向而大加申論者，如趙鵬飛即言：

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不為曹、衛設，而曹、衛何慊於晉哉？伐曹、衛以動楚也。故先侵曹，侵曹而楚不出，則又伐衛。則夫侵曹、伐衛，蓋二事爾。使侵曹而楚出戰，則衛不必伐也。既侵曹而楚不出，於是再舉而伐衛，此實二事，豈可書遂哉？再書晉侯，非褒非貶，即事之實而書之耳。既而楚果救衛，則晉之謀遂矣。獨患其頑守而不戰以挫吾銳鋒，於是又執曹伯以畀楚讎，則楚怒無不戰也。楚出戰然後城濮之功成，則夫侵曹、伐衛者，伐楚之序。學者觀天下之勢，探晉文之心，而後以聖人之書法參之，則文公之舉措謀畫，不啻若自己出。若三傳支離之說，吾何以觀之哉！¹⁸

趙鵬飛之意有三：一、認為《春秋》兩書「晉侯」並沒有含褒貶「大義」，而是如實的記載晉文公分別對曹、衛的兩次用兵，並非為一事之前後。既為「二事」，則分書兩次「晉侯」則是實錄，並非有其他意思。二、晉文公之所以先侵曹後又伐衛，其主要的目的在於想激怒楚國使其與戰。但出兵侵曹並沒有達到這個效果，所以才又會有伐衛之事。此後又執曹伯與畀宋，澈底激怒楚國的子玉，這也才有城濮之戰。三、認為要正確了解此段《春秋》之義，必須要綜合天下之勢、探求晉文公之心意加上參酌聖人書法。相較之下，三傳之說顯然並不符合這樣的要求。趙鵬飛之說一來完全擺落《穀梁傳》與胡安國侵曹伐衛報私怨之說，而完全以晉文公用兵之道做為考量。二來其雖與謝湜大方向相同，但對時勢的說明與對晉文公的心態的揣測則遠超過謝湜，其又沒有謝湜貶責晉文過於「譎」的態度，反而盛贊晉文公能權衡當時局勢，做出良好的謀斷。趙氏的這種說法後大致被黃震所延續，其言：

¹⁷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卷6，頁13-14。

¹⁸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卷7，頁37-38。

此楚圍宋之久，宋告急於晉，晉文公因為圖霸攘夷之舉也。書「晉侯侵曹」、「晉侯伐衛」者，曹、衛皆楚之黨而晉之怨，故侵之、伐之，以誘致楚也。……書「楚人救衛者」，楚為晉所誘致也。書「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者。執楚之黨，畀楚之仇，以怒楚使戰也。¹⁹

黃震在中文雖然沒有如趙鵬飛長篇大論談晉文公之所以要侵曹伐衛的理由，只是簡短的說這是晉文公「圖霸攘夷之舉」，²⁰但其由「以誘致楚也」、「執楚之黨畀楚之仇以怒楚，使戰也」之語，可知黃震是依趙鵬飛之說，是從軍事策略的角度立論。

若我們更進一步觀察，程頤學脈的儒者對於《春秋》之所以記「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的理由，有「復怨」與「制楚寧宋」兩種不同解釋，乍看起來似乎不易區判其間的是非，但若結合對「楚人救衛」經文的解釋，則更能看出這兩種解釋的差異。簡單的來說，主「復怨」說的如《穀梁傳》、胡安國及黃仲炎，對於「楚人救衛」此則經文都沒有解釋，²¹僅有張洽勉強延續對晉文公的批評而說：

衛服罪請盟，文公不許，懷報怨之意，不聽衛侯之改過自新，失霸主寬洪之德，故《春秋》與夷狄以恤患之名，罪晉文之忌克也。²²

仍是認為《春秋》書記楚國救衛是在表示晉文公心胸狹窄的批評。相對的，認為晉文公侵曹伐衛是「制楚寧宋」的趙鵬飛，則在此則中大發議論：

晉之伐衛所以誘楚兵，楚兵果至，是投晉文之成筭也。衛何足救哉！晉之伐衛，志不在衛。以衛之小，晉兵臨之，不啻湯沃雪矣。而晉存而不克者，待楚至也。……今諸侯既從楚矣，越曹、衛而伐之，則懼二國議其後。故先伐曹、衛，然伐曹、衛而遂克之，則次及陳、鄭。克陳、鄭，則次及許、蔡。克許、蔡而後至於楚。使楚按兵不出，俟其克六國而後至楚，則晉兵罷且盡矣。偏師可克也。楚謀不及此，晉方伐衛而總兵出救，是墮其計也。且晉之伐衛，久而不克者，豈勢不敵耶？待楚而已。今楚救至克楚，則諸侯皆為晉

¹⁹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收入《黃震全集》第2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卷9，頁278。

²⁰ 順帶一提，黃震的《黃氏日抄》在注經體例上頗為特殊，其對本則《春秋》經文的解釋中大量引述了趙鵬飛的內容，大約是贊同趙氏的觀點，所以沒有再加詳論。

²¹ 僅胡安國有「譏晉深矣」表態式的解說，而沒有說明其理由。

²² 宋·張洽：《春秋集注》，卷4，頁20。

矣。彼陳、鄭、許、蔡，曾何勞師哉？故晉兵不及楚境，克之城濮，而諸侯自歸。此晉文之廟謀也。故曰：楚之救衛，彊而無謀者也。²³

趙鵬飛認為當時楚國勢大，已得到了曹、衛、陳、鄭、許、蔡等各國的支持，若直接伐楚，則曹、衛兩國恐成為晉軍的後患，所以晉文公才會伐衛而不克，誘使楚國子玉移軍來戰，晉軍則以逸待勞。一旦打敗楚國後，陳、鄭等國也就自然不再會依附楚國。這是晉文公的大戰略，而「楚人救衛」則是楚「彊而無謀」的表現。也就是說，趙鵬飛認為《春秋》這兩段經文主要在呈現晉文公面對楚國勢力已深入華夏諸侯之際，如何透過廟算無遺的謀畫以完成攘夷之功的偉業。²⁴對此黃震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說：

書「楚人救衛者」，楚為晉所誘致也。書「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者。執楚之黨，畀楚之仇，以怒楚使戰也。²⁵

由此看來，趙鵬飛與黃震兩人對於「楚人救衛者」的解釋，是更能與「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相結合，而且其說法也更為一致。

至於第二個問題的焦點則是對於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經文的解釋。對於《春秋》這條經文，《左傳》純只敘事而《穀梁傳》無注。至於《公羊傳》則說：「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不敵君也。」²⁶將釋經焦點放在何以書「楚人」上，認為這是孔子在貶斥子玉，因其地位與諸侯君主不相對應。但《公羊傳》對於晉文公此戰並無任何義說，也沒有強調這場戰爭在攘夷上的意義。

²³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卷7，頁39。

²⁴ 在趙鵬飛之前，將「楚人救衛」解為在強調晉文公誘楚師出戰的應是高閎，他說：「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衛國附楚之罪。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高閎雖然沒有對「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有解釋，由但其對「楚人救衛」的解釋推測，其立場應與謝湜、趙鵬飛相近。見宋·高閎：《春秋集注》，收入張壽鏞輯刊：《四明叢書·第三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卷16，頁14。

²⁵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卷9，頁278。

²⁶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2，頁300。

對於此條經文，謝湜的解釋是：

城濮之戰，不書楚人侵伐者，楚來救衛而晉文與之戰也。城濮之戰，戰之善者也。文公即位四年，選才任能、和輯民庶、蒐被廬、作三軍，國可謂治矣。齊侯、宋公、秦伯以師聽命而從，得天下之力可謂眾矣。是以奮然特起于中國萎靡之後，覆強楚，勢若振槁，而齊桓之烈復見。于時自是夷蠻不敢出為寇盜，而生民賴是以蘇，惠安之功大矣。故曰：城濮之戰，戰之善者也。雖然，《春秋》之法不以善掩過，不以得恕失，其功大者其責備。城濮之師固有攘狄之功矣，然致楚而敗之，不若召陵伐楚之為善也。戰而克楚，不若召陵不戰而服之為善也。故城濮敗不書伐，責其討罪不明也。戰以晉為主，責其以攻戰為事也。楚以夷狄抗中國，故子玉貶稱人。²⁷

相較之下，謝湜之說較《公羊傳》更加著重申述《春秋》記城濮之戰的意義，他認為從大的方向來看，城濮之戰是「戰之善者也」，其中最大的意義在於能力阻楚勢力的擴大，此戰有安定民生及攘夷之功。雖然謝湜認為此戰相對於齊桓公抗楚，其不足處在於齊與楚的召陵之盟是不戰而勝，城濮之戰則是兵刃相向後的勝利，故《春秋》書「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用以微貶晉文公主導此戰，這是《春秋》「其功大者其責備」之意。但整體而言，仍強調城濮之戰的貢獻。高閏之意也與謝湜相類，其言：

及楚人戰者，與救衛之師戰也。楚之強甚于齊桓之時，晉文公一戰勝楚，終文以及襄之世，楚人不敢復窺中國，則功莫盛于此矣。²⁸

相較於謝湜，高閏更集中在強調此戰阻止了楚人勢力的攘夷之功，由其說「楚之強甚于齊桓之時」的看法，或可推測其對晉文公的贊揚至少是不下於齊桓公，更沒有對晉文公主導此戰有所批評。

而後趙鵬飛又上承謝湜、高閏盛讚晉文公此戰有攘夷之功的觀點而進一步發揮，如其言：

文公制楚於既熾，諸侯皆從楚，獨未從者，齊、宋耳。以齊、宋敵天下諸侯，

²⁷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5-6。

²⁸ 宋·高閏：《春秋集注》，卷16，頁14。

楚安得屈？故非戰而勝之不可。楚不可服，諸侯不可得也。故楚師一敗南奔，然後脫天下諸侯於左衽之俗而復衣冠之故，莒、魯、蔡、陳、衛、鄭，始如踐土之會也。不然，非戰而勝之，安能奪諸侯於虎狼之口哉！用是，知威、文之服楚，迹異而功一也。然晉文以五年之間，突起而攻之，一戰而霸，可謂一時之偉績矣。使齊威之興五年而遽伐楚，則未必勝。用是，知晉文之功為難也，故聖人於威之興，書人、書師而後爵之。而於文，則一出而書侯，侵曹、伐衛、執曹伯、敗楚師，皆舉而爵之。而城濮之戰，三國書師而晉獨稱侯，其予之也至矣。蓋不如是，無以顯其一時之儁功，以為天下萬世之勸也。²⁹

趙氏認為此戰之功是十分關鍵的，當時華夏少數諸侯尚未臣服於楚，若此戰失敗則天下不可想像。而晉文公才回國即位不久，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做成此事，可見其困難。也因此，趙氏沒有著重在「乃」字釋義，而是著重在《春秋》始終用「晉侯」一詞來書記晉文公，不像兼用「齊人」與「齊侯」來指稱齊桓公，由此可見《春秋》對晉文公評價之高。在此完全沒有對於晉文公存心或用兵計謀有任何負面的批評，反而是對其推崇備至。趙鵬飛的這種說法，也得到黃震的贊同。³⁰

相較於謝湜、高閏與趙鵬飛等人對於《春經》此條經文的解釋，對於晉文公高度贊揚的態度，胡安國則在這條的詮釋中展現出對晉文公有較多的批評，他說：

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當此時，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得臣也，而經之書「及」，何以在晉？得臣雖從晉師，然初告於晉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未有必戰之意也。又先軫獻謀，……故楚雖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荆楚恃強，憑凌諸夏，……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今又成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髮左衽矣。宜有美詞稱揚其績，而《春秋》所書如此其畧，何也？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文公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也。知此說則曾西不為管仲，

²⁹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卷7，頁40-41。

³⁰ 限於《黃氏日抄》的體例，黃震並沒有在此抒發自己的看法，但由其大段引述趙鵬飛之說，應可將之歸於同意趙氏之見。

而仲尼、孟子雖老于行而不悔，其有以夫。³¹

胡安國從解釋經文的「及楚人」入手，說明《春秋》在貶楚的同時，又為何將此戰發生的緣由歸之於晉。最重要的是：提出此戰雖然勝楚，對華夏諸國與人民的意義均十分重大，但在《春秋》經文中為何卻沒有「美詞稱揚其績」？胡安國認為這是因晉文公於此雖然功高，但因此戰是晉文公精心設計的結果，所以在道義上有所缺失，故而《春秋》並不那麼贊許此戰。胡安國以「現實功利／道義之心」對比的框架來解釋此戰，明顯不同於謝湜、高閔所言，這無疑是受到《孟子》學的影響。³²而胡氏這樣的說法，也讓後來不少的《春秋》解釋者所沿襲，如黃仲炎即言：

晉文公城濮一戰，大挫楚鋒，不惟立濟霸業，而南郢之兵自是不窺中國者久之，……何以書？曰：《春秋》正其誼、明其道而已矣，功利不與也。……晉文乃欲因挫楚以霸諸侯，成功於期月，於是奇謀詭計，無所不用矣。……凡先軫所以為文公謀者，皆詭道也。晉文卒用其計故能合齊、秦之力，堅宋人之志，攜曹、衛之心而挑子玉以速戰，雖荆楚頓挫，霸業亟成，而人謀益以黠，世變益以下矣，故孔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正之為言，猶直也。聖人合二霸而論之，若曰：齊桓雖為有罪，然較諸晉文之譎，則猶直爾。自晉文以譎濟霸圖，而後世之君臣，凡求得志之速，勝敵之驟者，咸祖之巧詐百出，機穽橫生，化生人為鬼魅，使天下不得休息，可勝嘆哉！³³

黃仲炎承胡安國之說，認為《春秋》是明道之書，至於現實上的功利則不在其考量評量範圍內，尤其是以巧詐之心而得到的功利更不值得一提。黃仲炎認為晉文公此戰是採用了先軫一連串的奇謀詭道，而後才能成就此勝與霸業。但也因為如此，所以晉文公給後人的影響是極為惡劣的，使人為求速成，所以可以採用任何巧詐的計謀，以致天下紛亂不可收拾。文中並舉「晉文公譎而不正」來加以說解此則經文，認為孔子判晉文公為「詭詐」不可取。由此可見，黃仲炎之說是在胡安國的「現實

³¹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3-194。

³² 胡安國在此用了孟子回答公孫丑問：「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的典故，用以說明管仲是「曾西之所不為也」，更何況是自視甚高的孟子。並由此延伸對於「以力假仁者霸」有所批評。宋·朱熹：〈公孫丑章句上〉，《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卷3，頁227。

³³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卷6，頁14-15。

功利／道義之心」對比框架中，更進一步否定晉文公的評價。類似沿用這個這明框架的還有張洽，他說：

文公欲霸天下，以為楚不大創，不足以定霸。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霸業定。當是時，楚為齊、宋二國之患，救之宜也。然文公出亡之時，見禮於齊、宋二國，而過衛與曹，皆不禮而見辱，故其救患之心止在於報施。……文公欲虐曹、衛以報怨，且致楚與戰以取威，乃不許衛盟，使衛出其君，執曹伯以快宋人之心，因激楚人之怒，而使之不得不戰，以取一勝之功。其救患取威，皆譎而不正之事。雖楚自是大創，而行不義、殺不辜，亦已多矣。故賤楚而稱人，以夷狄之。書晉侯主是戰，誅文公之心也。³⁴

張洽結合前文認為晉文公是因「其志之私與狹」所以才侵曹、伐衛的看法，加上晉文公之所以「主是戰」是因要打敗楚國才能成就其定霸之心。認為晉文公在這過程中又可同時報復了曹、衛兩國，所以主張《春秋》這則經文主要在貶斥「文公之心」。張洽與黃仲炎這樣的說法，大約是最忽視此戰對於攘夷的意義也同時是對晉文公最嚴厲的指責了。

從上文的歸納整理可知，對於城濮之戰經文的解釋大致分為兩個方向：一是著重在晉文公的攘夷之功，認為晉文公所行是因其欲阻楚而存夏。另一種則是批評晉文公主動挑起戰爭，同時又批評其詭詐機變與存心私狹。當然也有儒者試圖兼用這兩者來立論，如呂大圭即言：

或問……晉文始見於經，一有征伐則書其爵，何也？曰：齊桓之功，著於三十餘年之後；晉文之功，著於一旦之間。……晉文之楚，則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爭……此夷狄之極盛也，故晉文不得不速與之戰……城濮之役，不至於楚師敗績不已也。蓋桓公之所為，將以服強楚之心；而晉文之舉事，所以挫強楚之氣也。二公所遇之敵不同，故其用計亦異，而立功之緩急亦如之，其為有功於中國則一也。然嘗思之，則有以見齊桓之正，而晉文之譎也。何也？……一致師之間，而其詭計如此，孔子斷以一言而謂之「譎」，

³⁴ 宋·張洽：《春秋集注》，卷4，頁20。

豈不信哉？然則城濮之戰，《春秋》固予其功，而無取其道矣。³⁵

呂大圭此說顯然同時參考了胡安國與趙鵬飛之說，他一方面說晉文公有功於中國，而且此戰不論就現實需要或結果來說，對中國都是極為必要的，故《春秋》經文均書其爵。但另一方面，晉文公是用了一連串的計謀才獲得此勝，孔子才說晉文「譎」。最後呂大圭主張《春秋》對於城濮之戰是「固予其功，而無取其道」。細繹其上下文，其並沒有忽略晉文公的攘夷之功，對晉文公的批評僅止於「不取」其「譎」道。但又與胡安國謂晉文公「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黃仲炎「化生人為鬼魅，使天下不得休息」的嚴厲批評，其輕重實有明顯的差別。

三、關於晉文公「尊王」相關經文解釋

在《春秋》中與晉文公「尊王」有關的經文主要是僖公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及僖公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三條經文，現分別討論如下。

對於這幾則經文的相關史事，《左傳》所記之史事與其重要義說為：晉軍在打敗楚國後，隨即在踐土為周襄王「作王宮」。五月丁未日將楚國俘虜獻給周襄王，襄王也策命晉文公為「侯伯」並稱其為「叔父」。在癸亥日，由王子虎主盟，與諸侯在踐土會盟。《左傳》言：「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³⁶表示贊許之意。此年冬天，晉文公又邀各諸侯國於溫地會盟，為了商討伐衛、許之事。這次會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但「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

³⁵ 宋·呂大圭著，趙宗乙點校：《春秋或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卷12，頁136。

³⁶ 關於《左傳》記踐土之盟的前後，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62-467。

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³⁷至隔年夏六月，王子虎又與魯僖公及晉、宋、齊、陳、秦各諸侯的卿士在翟泉會盟，除再次確認踐土之盟的盟約，並商量攻打鄭國的事。《左傳》認為「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即《春秋》不記參與此盟會的各國卿士之名為責諸卿不當與晉文公會。³⁸《公羊傳》對於「盟于踐土」與「盟於翟泉」兩條經文沒有注解，但在其對踐土之盟後的「公朝于王所」之經文，則注解有：「曷為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認為《春秋》之所以沒有書記魯僖公如京師，是因為晉文公召周天子至踐土，諸侯在此而朝天子，認為晉文公之行並不可取。但對於周天子是否有出席踐土之會則無明言。³⁹至於溫之會「天王狩於河陽」一事則說：「不與再致天子也。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也。』」⁴⁰《穀梁傳》則謂「盟於踐土」是「諱會天王也」。認為「公朝于王所」是「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認為諱言天王出席踐土之會，諸侯所朝之處亦為不宜。⁴¹對溫之會「天王狩於河陽」則解為：「諱會天王也」、「全天王之行也，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為天王諱也。」對於「盟於翟泉」則無注。⁴²總的來說，三傳之意大約有以下幾個重點：一、「盟于踐土」一事，《左傳》記為王子虎主盟，而且清楚記下盟約內容，並以「君子謂」認

³⁷ 關於《左傳》記溫之盟的前後，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72-473。又關於「天王狩於河陽」條中《左傳》的斷句，張以仁提出了與楊伯峻不同的標點方式與釋讀內容。但這與本文所欲討論的宋儒理解相關不大，故暫依楊伯峻的標點。見張以仁：〈孔子與春秋的關係〉，《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10-15。

³⁸ 關於《左傳》記翟泉之盟的前後，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76-477。

³⁹ 承審查者提醒，何休對此則有頗多發揮，其言：「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課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錄內也。不書如、不言天王者，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認為晉文公此次召王，主要是憂慮「霸功不成」，所以分別向周天子與諸侯提出兩套說法，這種作法雖然不正，但是總算促成諸侯朝王的成果。所以《春秋》以「不書如、不言天王」，用以使後人見晉文公之功。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302。

⁴⁰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304。

⁴¹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夏先培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9，頁 172。

⁴²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夏先培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9，頁 173。

定此次會盟表現出「信」，而且城濮之戰是「德攻」。《公羊傳》沒有確定明言天子出席此會。《穀梁傳》則認為此盟實是周天子主盟，但因有失禮制，所以諱而不書。二、溫之會「天王狩於河陽」一事，三傳都認為周襄王因晉文公之故到了河陽，並接受了會盟諸侯的朝見，但因為於禮不可「以臣召君」，所以改記為「王狩於河陽」。三傳微有差別處在於《左傳》認為此朝雖地點不宜，但仍為「明德」，似有彰明晉文公有勤王之德的意思，但其他兩傳都沒有這個意思。此外《穀梁傳》則主張周襄王有直接參與各諸侯在溫的會盟，而不只是於會盟後接受諸侯的朝見。三、魯僖公與王人及諸侯之卿「盟于翟泉」一事，《左傳》主要在責各國之卿，其餘兩傳則無義說。

對於《春秋》記晉文公主持踐土之盟一則，程頤學脈諸儒的說解大約集中在以下三個問題：一、此盟前後周襄王或王子虎是否有出席？又為何出席？二、說明晉文公舉行此盟會的主要目的為何？三、對晉文公舉行踐土之盟的評價為何？雖諸家注解對於這三個問題未必都有細論，但大致均有觸及。故以下即以現有材料對這三個問題進行歸納論述。

對於第一個問題，依《春秋》經文，踐土之盟並沒有記周襄王或王子虎，但因《左傳》及《穀梁傳》的影響，除了高閔沒有提及周襄王外，其他儒者都承二傳之說，認為周襄王確實在踐土接受諸侯們的朝見。而王子虎主會盟一事，則諸傳幾乎都沒有提及。至於襄王為何要前往踐土，諸儒有三種說法：一是如程頤言是晉文公「召王就見之」或黃仲炎的「晉文致王于踐土，而因以諸侯朝之也。」⁴³認為是晉文公召周襄王至踐土。第二種則是如謝湜所言：「踐土之事，襄王實勞晉文，故踐土書『公朝王所』而已，以其無召君之迹也。」或胡安國言：「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又如張洽言：「致天子屈尊下勞」，⁴⁴是襄王主動前往慰勞晉文公等諸侯，而後接受諸侯的朝見。第三種則是趙鵬飛認為周襄王自僖二十四年「出居于鄭」後即沒有歸於成周，而踐土本即為鄭地，所以「天王蓋居踐土久矣，何下勞之有？」黃震也全引趙

⁴³ 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24，頁 9 及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卷 6，頁 16。

⁴⁴ 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24，頁 17。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3，頁 195。宋·張洽：《春秋集注》，卷 4，頁 21。

氏此說。⁴⁵認為並襄王沒有主動或被動前往的問題，而是在僖公二十四年王子帶聯合狄人攻打周襄王後，襄王在逃至鄭後，其即一直在踐土附近。

第二個問題是對於晉文公舉行踐土之盟的主要目的，若以「透過尊（朝）王以求稱霸」及「單純尊（朝）王」分別做為標準的兩個極端，則可較容易看出各家的說法的差異。在各家中，最強烈主張晉文公是以尊（朝）王做為其稱霸手段的是黃仲炎，他說：「踐土之盟，八國驟集，若執券而取諸鄰者，威驅勢迫之效，非天下心悅而誠服也。」⁴⁶「晉文入國之初，即謀定襄王。既勝楚，即作王宮于踐土以諸侯見，名為尊周，實挾天子以令諸侯爾……志在求諸侯，於是託勤王之義以信服之。」⁴⁶認為踐土之會諸侯們是迫於無奈而會盟，而晉文公率諸侯朝王更是在即位之初就定下的手段，要以尊王之大義來挾持諸侯以成就霸業。而謝湜、胡安國與張洽則認為，《春秋》經文主要在表示晉文公雖有率諸侯朝王之名而無尊周之實。謝湜言：「晉文却強楚、尊王室，諸侯皆聽命于晉……使文公有尊周之實，則王室安有不興者哉！」胡安國則說：「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是故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張洽則說：「王者之威不足以制諸侯，而諸侯之力乃足以攘却夷狄、懷服天下。」⁴⁷此三人都不認為晉文公是真心想尊王、朝王，但也沒有明言晉文此舉是要借王之名來挾治諸侯或僅只是在表現晉國的強盛。所以對晉文公的批評較黃仲炎稍弱一些。再更弱一點的則是高閔，其言：「晉一戰敗之，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焉。晉于是遂霸諸侯也。」⁴⁸高閔根本沒提到周襄王在此的角色，而認為踐土之盟純就是因晉打敗楚國後，諸侯主動請求會盟，而晉因此也就成為霸主。對晉文公舉行踐土之盟目的最為

⁴⁵ 分見宋·趙鵬飛：《春秋經筵》，卷7，頁42。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卷9，頁278-279。又，趙氏的這種說法，張洽並不同意，其言：「後人不知其諱而謂出居于鄭未復京師，皆不考本末，而昧於《春秋》之大旨也。豈知婉而成章之法固見於此與！」但因本文重點並不在於判定史實為何，故僅錄其說以為參酌。見宋·張洽：《春秋集注》，卷4，頁21。

⁴⁶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卷6，頁16-17。

⁴⁷ 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10。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5。及宋·張洽：《春秋集注》，卷4，頁21。

⁴⁸ 宋·高閔：《春秋集注》，卷16，頁14。

正面的解釋則屬程頤、趙鵬飛與黃震之說。程頤說：「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也，懼其不能而召王就見之。」⁴⁹「聖人伐其心迹，顯晉文勤王之志。」⁴⁹認為晉文公雖然召周王至踐土，但是其心卻在勤王。⁵⁰趙鵬飛則認為：「會諸侯以盟于鄭，以諸侯朝焉，天王因是復歸于成周也。……文公非緩於納王，蓋先勝楚而後納王也。則夫伐楚者，納王之資也。然則踐土之盟，厥勳茂哉！外挫彊楚，內定王室，一以敵愾，一以勤王，是一舉而兩濟。」⁵¹認為周襄王出居鄭已久，之前無法回成周是因為楚國勢大。而城濮之戰與踐土之盟一為敗楚，一為勤王，兩者無法分開完成，故其認為此盟的主要目的純粹在於尊王。

在釐清了前面兩個問題後，最後對《春秋》記晉踐土之盟的評價高低便是順理成章了。在諸儒之中，黃仲炎認為《春秋》記此盟是在表示對晉文公的厭惡，又引「晉文公譎而不正」之語認為晉文公譎詐，甚至於說：「如曹操挾獻帝以爭天下，名為漢相，實漢賊爾。」⁵²將晉文公比之奸臣曹操，批評最為嚴苛。而謝湜說「文公失事王之道也」，張洽亦言：「文公負震主之威，不帥諸侯朝王，而致天子屈尊下勞，失正位居體之道，非所以正天下大分。」⁵³「晉文不能盡尊尊之義」雖批評晉文公此舉違禮而失為臣之道，並不是真正尊王，但其強度較黃仲炎為弱。而胡安國則著重在說明為何《春秋》不記周襄王下勞晉文公，其言：「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⁵⁴在批評晉文公違禮之餘，並說明

⁴⁹ 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24，頁 9-10。

⁵⁰ 承審查者提醒，程頤此說或受啖助影響。啖助在注：「天王狩于河陽」時言：「時天子微弱，諸侯驕惰，怠於臣禮。若令朝于京師，多有不從，又晉已強大率諸侯而入王城，亦有自嫌之意，故請王至溫而行朝禮，若天子因狩而諸侯得覲。然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以為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主之意，則晉侯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所謂《春秋》之作原情為制，以誠變禮者也。」啖助此說有兩個觀察重點：一是晉文公召王，雖是「名義之罪人」，但其原意有「尊主之意」，所以《春秋》變文書記此事，是原晉文公之情（「原情為制」）。二、程頤之說，與啖助相較，從「顯晉文勤王之志」一端來看，確實可見其上承談助之說，但程頤對啖助的「名義之罪人」之說則較少著墨。見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中，頁 21-22。

⁵¹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卷 7，頁 42-43。

⁵²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卷 6，頁 16-17。

⁵³ 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24，頁 12。宋·張洽：《春秋集注》，卷 4，頁 21。

⁵⁴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3，頁 195。

《春秋》不書此事，實在名義上保存君父之道，因為雖然晉文公並非主動朝王，又有號令天下之實，但透過不書朝王之事，至少讓君臣之道有「名存實亡」的效果，此為《春秋》之深意，又較謝湜、張洽更為正面些。至於對晉文公評價最高的則是趙鵬飛，其言：「踐土之盟，厥勲茂哉！」認為晉文公此舉無可挑剔，甚至於說那些在此事批評晉文公的人是：「小人不樂成人之美，取三《傳》掇蜂之說以疵吾晉文。」⁵⁵

總的來看，以上三個問題彼此相連，認為是晉文公召王，同時又是主張晉文公欲透過率諸侯朝王以求建立自己威望的，則對晉文公的評價越差。反過來說亦是如此。黃仲炎與趙鵬飛兩人，可謂是這兩個極端的代表。其中最特別的則是程頤，他一方面認為是晉文公召王為非，但又認為晉文公是有「勤王之志」，所以程頤認為此則經文主要之意為「後世之君知所行之不正，則無以明其心，當慎其所行也。」⁵⁶也就是說他認為晉文公實欲尊王，但因種種現實的限制與考慮，所以才有此違禮的行為，而此則《春秋》經文即要幫晉文公正確的表達出這樣的心志，也警示後人要注意「行之不正，則無以明其心」，要「慎其所行」。⁵⁷也就是說程頤之說很大的程度是想幫晉文公辯護，認為其行並不能真正代表其尊王的心志。

至於對晉文公會集諸侯盟於溫，而後「天王狩於河陽」的這則經文，諸儒的解釋差別較小，主要是因為《春秋》經文明書此盟之際，周天子狩於南陽。諸儒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是否採用《左傳》「以臣召君」的說法。主《左傳》之說者如楊時言：「晉文公召王以諸侯見，而《春秋》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蓋不與其召也。」認為《春秋》不認同晉文公以臣子召天子的做法。謝湜亦說：「河陽則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河陽以天王自狩為文，以其滅君臣之義也。」認為踐土之會至少是襄王主動來慰勞晉文公，雖然不妥，但至少「無召君之迹」。而此時的溫之會，就算晉文公仍有率諸侯朝周王之心，但因晉文公明確召周襄王至河陽，此做法就會是使君臣之

⁵⁵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卷7，43。

⁵⁶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10。

⁵⁷ 謝湜也有：「文公以朝王為心善矣，然以一失所舉遂陷大惡，諸侯舉事其可不慮耶。」明顯為承續程頤之說。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19。

義蕩然無存。⁵⁸正如謝湜區分了踐土與溫兩次盟會的不同，胡安國也採取類似的看法：「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而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至於《春秋》為何要曲筆記成「王狩」而非直書「召王」，則是因為晉文公原有「尊王之意」。以這種方式書記，則「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⁵⁹胡安國此說雖引的是啖助之語，但其意實與程頤、謝湜十分相近。張洽同樣認為，此則經文之意是在批評晉文公「不能盡尊尊之義」。而對晉文公行為有諸多不滿的黃仲炎，則直接認為晉文在一年之內兩次致使周天子離開王畿，「役役於道塗，以為已號令諸侯之柄，則重耳不臣之罪可勝誅哉！」⁶⁰認為由此可見晉文公的不臣之心，及其所謂的「尊王」之號完全是一種權術的操作而已。由此可見，採「以臣召君」這種說法的儒者，均批評晉文公此行破壞了君臣的分際，其間的差異只是用辭的輕重不同，及是否將此會與踐土之會相互對比而已。

前文中對晉文公踐土之會評價甚高的趙鵬飛則認為：

今天王復辟，所以德晉者甚重，而晉將朝焉，於是襄王出狩而就見之，所以勞晉文之來也。然則禮乎？曰：非禮甚矣！……自入春秋百年之間，無復修朝見之禮，晉侯朝王，蓋曠世盛典也，於是屈而出見之而托狩為辭焉。……且晉侯方以尊王而市名於天下，今反召之以買抗君之罪邪？必不然矣。……故聖人於此書狩，而踐土不書狩，則知踐土之朝，天王已在。河陽之朝，則天王出勞也。其文甚明，無可疑者，何用從三傳之鑿說者哉！又嘗以地考之……河陽，今之孟州河陽，與溫皆孟之屬邑……孟距王城纔七十里之近，而不舉趾如王城哉！則河陽之狩，王自出勞也審矣。不可以七十里之地，誣晉文以召王之罪。⁶¹

趙鵬飛解釋《春秋》時本即主張以《春秋》經文優先，所以他對於三傳之說未必採信。他認為：一、由此次經文明書「天王狩于河陽」，反推在踐土之會時，天王並非由成周而至踐土，否則經文在書記時應如此次有所著明。二、此次周襄王雖由成周

⁵⁸ 楊時與謝湜的說法均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17。

⁵⁹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7。

⁶⁰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卷6，頁18。

⁶¹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卷7，頁46-47。

而至河陽，但並非是晉文公所召。是因為晉文公本欲率諸侯朝見周王，但周王感念晉文公輔佐之功與德，所以主動以出狩為名而往見。三、周襄公、晉文公此行，就禮而言確實不妥，故言「非禮甚矣」。但若以率諸侯朝王一事來看，則是春秋時少有的尊王之舉，這不能不說是晉文公的功勞。四、河陽與成周王城只相距七十里，兩地甚近，以尊王為號的晉文公根本沒有必要行召王之舉，因為這會破壞掉自己以「尊王」為號的形象。故整體而言，趙鵬飛透過經文前後對比以及對晉文公心意的模測理解，主張此則經文對晉文公的評價不低。而黃震則在分別引述趙鵬飛、戴溪與崔子方之說後，言：

若以經文為正，則諸侯之會在溫，天王之狩在河陽，諸侯既會，而復以壬申日朝于王所，其事不過如此。若王室微，諸侯強，天王因出狩而就見，其跡亦曉然可知也。⁶²

認為應以經文為主，其事則不是如《左傳》所言的「以臣召君」，而是晉文公與諸侯盟於溫，而天王狩於河陽，兩地甚近，所以「晉文行霸，帥諸侯朝王以尊周室，《春秋》予之，此所以志公之朝也。」⁶³趙鵬飛與黃震對此則經文的說法，是從晉文公的心志上立論，回歸並符應了程頤「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的說法，但又加上了對晉文公的行動的說明，排除了晉文公「召王」非禮的問題。在這樣論述下，較程頤更加高看了晉文公的尊王之功。

最後，諸儒對於僖公二十九年「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經文的解釋，其中與晉文公直接相關的材料不多，分歧亦較少。眾儒之說大致可歸納成以下三個要點：

一、此則三傳的《經文》稍有不同，《左傳》在「會王人」上無「公」字，但在傳文中則明言「公會王子虎」。而《公羊傳》及《穀梁傳》的經文則作「公會王人」。⁶⁴

⁶²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卷9，頁280-281。

⁶³ 此原為崔子方之語，而黃震贊同其說並加以引述。分見崔子方：《崔氏春秋經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頁29。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卷9，頁280。

⁶⁴ 《左傳》少「公」字，許多學認為是後代傳抄時脫漏所致，如傅隸僕言：「左氏此經少一個『公』字，當是遺漏。」但依楊伯峻之說：「然據杜《注》，其所據本已無『公』字。」分見傅隸僕：《春秋三傳比義》，頁555。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75。

程頤採信《左傳》的經文，認為是「諱公」，其言：「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迫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⁶⁵認為晉文公接連於踐土、溫與翟泉會盟，三地都是在王畿附近。雖然此次只有王人與會，但仍對於周王室造成一定的壓力，所以貶斥晉文公此舉，但因要為魯僖公諱，所以不書「公」。此說也得到其後諸儒的認同，如謝湜言：「公不書，諱之也。外則貶之，內則諱之，公之惡由此著矣。」胡安國也說：「諱不書公」是因為不方便直書魯僖公「下陵」之罪。⁶⁶但比較特別是，雖然《左傳》中明言此會是魯僖公與各諸侯之卿大夫與王子虎會盟，但程頤卻認為是各國諸侯親自與會，所以主張《春秋》書「人」以示貶斥各國諸侯，而這是其他解經者所沒有接受的主張。

二、對於王子虎與各諸侯之卿大夫會盟，自謝湜以下，大都認為這是違禮之行，如謝湜言：「列國大夫上抗天子之卿而盟，大夫之犯上也，天子之卿下齒列國大夫而盟，王臣之瀆禮也。故王子虎、晉狐偃及諸國大夫皆貶稱人，正大典也。」⁶⁷認為王子虎與各國卿大夫都有罪，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晉的狐偃。若再推上一層而論，則周王與各國諸侯都在貶斥之列。胡安國言：「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而於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大惡。」⁶⁸胡安國之意大致同於謝湜，只是更強調周王廢弛無所作為、各諸侯大夫有「無君之心」。而黃仲炎則更偏向於貶斥各國諸侯，故言：「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⁶⁹明指諸侯無尊王之心。但在這類的批評中，諸儒都沒有把晉文公單獨提出來論說，而是共同對周王及各諸侯加以批評。

三、在之前討論中，對於晉文公最為推尊的趙鵬飛，在這條經文的解釋中，則做出：

⁶⁵ 宋·程頤、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經說》，《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4，頁1113。

⁶⁶ 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24。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8。

⁶⁷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4，頁24。

⁶⁸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8。

⁶⁹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卷6，頁19。

翟泉之盟，晉盟王人皆貶書人，以大夫而抗王臣，是待己與天王均也，故皆貶書人。……然晉文……功大必矜中，人之常情也。今以大夫而盟王人，無益於尊王而有抗上之罪……宜諸侯自是有叛者，晉不能來之。且己不能尊王，何責人之尊已也？⁷⁰

趙氏特別將晉文公提出來檢討，認為晉文公之前確有尊王之功，但晉文公此時不免自滿而驕縱越禮，所以《春秋》書記此盟可見其「抗上之罪」。而且趙氏還進一步發揮，認為此時晉文公已不能尊王，那又如何要求其他諸侯要尊王呢？也就是說趙鵬飛在此則經文的注解中，一方面承認晉文公已無尊王之義，但另一方面又從一般的人之常情立論，說明晉文公之所以如此並非特例。最後則將晉文公之尊王何以終究無法成功的原因歸於無法以持續的以身作則。

四、結語

透過以上的說明，本文初步有以下幾個結論：

一、若以三傳與宋代程頤學脈儒者對《春秋》中與晉文公相關經文的解釋而言，其有承續亦有創新。如對「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條的經文解釋，胡安國、張洽與黃仲炎等人即是承續了《穀梁傳》責晉文公「復怨」之說。而謝湜、趙鵬飛與黃震等人則是新以晉文公之「譎」作為解釋的視角。又如牟潤孫言：「發明尊王攘夷之義為宋人春秋之注流，餘事皆其枝節耳。」⁷¹認為宋代《春秋》學家特重「尊王攘夷」之義，對比《春秋》中對於晉文公相關經文的相關解釋，亦可以得到一些驗證。其中最為特出的當屬於對城濮之戰的說解。對此條經文，《穀梁傳》無注，《左傳》只敘其事，《公羊傳》則以「大夫敵君」貶斥子玉，完全沒有提及此戰對諸夏在強楚進逼的情勢中有何重要意義。相較之下，不但是謝湜、高閔、趙鵬飛、黃震等人認為

⁷⁰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卷7，頁50-51。

⁷¹ 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41。

此戰是「戰之善者」、認為《春秋》在此條經文中對於晉文公是「予之也至矣」，十分推崇晉文公此戰對於諸夏的貢獻。就算是胡安國、張洽、黃仲炎等人責晉文公以功利之心行事，為「巧詐百出，機穽橫生」。但是他們仍認為此戰「大挫楚鋒，不惟立濟霸業，而南郢之兵自是不窺中國者久之」，最多只是認為《春秋》是「予其功，而無取其道」。也就是說他們對城濮之戰條經文的解說，都是聚焦於攘夷的論述與議題，而這是三傳在此條中所沒有的視角。相較之下，對於「盟于踐土」及「天王狩於河陽」條的經文，三傳與程頤學脈的儒者在說經的內容上各有不同，但大方向上都是以「尊王」此一議題作為論述的主軸。尤其是「天王狩於河陽」條，三傳的說法大致相類，《左傳》又引仲尼之說為證，所以自楊時以下的儒者幾乎都採信了「以臣召君」的說法，用以批評晉文公不能尊王。就算是對晉文公評價推之甚高的趙鵬飛，其不信三傳之說，但其論述仍然是在「尊王」的大方向上進行論述。

二、專就程頤學脈中的諸多儒者說法，以往我們多較重視理學家們說《春秋》時的共通性。但若仔細的深究他們對《春秋》各則的經說，其中實有種種的不同，以眾聲喧嘩來形容亦不為過。事實上儒者說經有同有異是件再正常不過的事，端看我們的著重點為何：是要從其同處立論，或要細品其異處。就程頤學脈對於與晉文公整體的評價而言，暫不論其間對經文解釋的細微差別，我們可以將對晉文公十分推崇的趙鵬飛與對晉文公批評嚴厲的黃仲炎做為評價光譜的兩端，再將謝湜、高閔、胡安國、張洽、黃震與呂大圭對諸事的評說一一放入，即可得出一看似連續的評價光譜。其間胡安國與張洽較接近黃仲炎一端，黃震則幾乎與趙鵬飛重疊。至於謝湜與高閔，相較而言則較接近趙鵬飛之說。若將之細區為從對晉文公攘夷與尊王兩事來看：對侵曹、伐衛與城濮之戰等攘夷之事的評述，謝湜主要著重在晉文公的用兵之道。而胡安國則上接《穀梁傳》「復怨」之說，又提出「道義／功利」的兩分法後，張洽及黃仲炎承此說的發揮更加明顯。而趙鵬飛則從當時的天下大勢，加強說明晉文公侵曹、伐衛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大加述城濮之戰的謀略之密與對華夏諸侯的意義，並說明晉文公之心志確實在於攘夷而不在復怨。而在尊王有關的踐土之盟與狩於河陽一事的評價上，程頤提出晉文公心正行譎之說後，謝湜、胡安國雖有承繼，

也區分踐土之盟與狩於河陽兩事不同。但由於他們更著重於晉文公在狩於河陽一事上為「召王」之舉，故其批評晉文公不能真正的尊王。張洽與黃仲炎基本上也是順著這個方向前進，其中黃仲炎的批評最為強烈，特別注重晉文公之行對後世所形成的示範效應，甚至將晉文公與曹操相比，認為「重耳不臣之罪可勝誅哉！」而另一方的趙鵬飛則根本否定《左傳》所謂「以臣召君」之說，認為兩次晉文公都是率諸侯朝王的「曠世盛典」，並沒有「召王」之事，因此不管是批評晉文公之行譎詐，或言其根本無尊王之心都是「小人不樂成人之美，取三《傳》掇蜂之說以疵吾晉文」，十分推崇晉文公在尊王上的表現。

三、若我們從時間前後來看，在北宋的程頤、謝湜以及南宋初高閎對於晉文公攘夷多採贊揚，至胡安國以下則漸轉為批評。而後分為兩個方向：張洽與黃仲炎採晉文公「復怨」的角度，將對晉文公的批評拉至最高。而趙鵬飛與黃震則在釋經時以經文為主，反而多以當時現實時勢的考量，特別強調晉文公的攘夷之功。呂大圭則試圖兼取兩種方向之說做一調和，但最後仍採「道義／功利」的架構，只是較黃仲炎更能正視晉文公在攘夷上的貢獻。在尊王相關經文的解釋也與攘夷類似，程頤、謝湜、高閎、胡安國在晉文公是否真心尊王的問題上，尚留有一定的空間，也區隔出踐土之會與天王狩於河陽兩種不同的情況。但至張洽、黃仲炎，其批評的晉文公假借尊王以謀求稱霸的批評即日漸強烈。相反的，趙鵬飛與黃震也是透過否定三傳所錄史實的方式，對於晉文尊王之事與心重新加以說解，肯定其這兩次率諸侯朝王的用心確實是尊王無疑，與僖公二十九年盟于翟泉的情況不同。由此可見自北宋程頤至南宋末年，對晉文公的評價確有高低起伏的變化與發展。

四、若我們進一步追問，程頤學派的對《春秋》中晉文公相關條目的解釋為何會有這些分歧？大約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是加入了其他經典的元素，如謝湜等人認為《春秋》侵曹伐衛兩書晉侯，並不是因「復怨」是因著重在對其「譎」的論述，這顯然是受了《論語》中孔子對於晉文公評語的影響。第二則是在三傳或其典籍中，在相關敘事中總會有些空白未盡處，於是就容易在這些地方生出一些新的說法及觀點。如對於踐土之盟，雖然諸儒都接受了《左傳》王子虎主盟之說，但《左傳》沒

有記載周襄王之所以前往踐土的原因，故而程頤以下的儒者才會產生出三種不同的看法。而後又依「晉侯召王／王主動前往／周王本在踐土」這三種說法，產生出對晉文公高低不同的評價。第三也是重要的一點，綜觀程頤學脈的諸多儒者在解說《春秋》相關經文時，常會探尋或設想晉文公當時的存心或想法，而後再加以評價。這種作法在三傳中並不能說是沒有，如《穀梁傳》即猜測晉文公侵曹伐衛之舉為「復怨」。但相較之下，程頤以下的儒者在詮解相關經文時，幾乎都常使用這種方式來詮說經義並予以評價。如謝湜、趙鵬飛等人雖不同意侵曹伐衛之舉為「復怨」之舉，又透過連結前後史事，用以想像說明晉文公的戰略計畫及如何用心引楚決戰。又如胡安國等人對晉文公城濮之戰的批評是直指其「無道義之心」，似能深探晉文公的存心。在對踐土之盟的諸多解釋中，不論以黃仲炎認為晉文公是以尊王為手段，或胡安國等人批評晉文公並非有真正的尊王之心，甚至於趙鵬飛盛贊晉文公有勤王之志。這些看似南轅北轍的評說，其實都建立在對晉文公的心志的想像與理解上。這種方式並不是完全憑空而生，如前文何休對於「踐土之盟」的解釋，以及啖助對於「天王狩于河陽」的注解中，都透過對於晉文公心志的設想，用以評價晉文公，都是類似的作法，就此而言，程頤學脈當是上有所承。但是就使用頻率而言，程頤學脈的儒者在解釋《春秋》時，變成是一種十分普遍使用的方式，與前人偶一為之的情況，有明顯的不同。

五、進一步來說，以本文所討論的主題為例，這種對經書人物心志的想像與理解，進而詮解經典的方式，其長處在於可以看似整合出人物的具體形象。可由其心志出發，進而將相關史料統整出一個鮮明的人物形象。如胡安國所整合出的晉文公是一位對舊怨念念不忘，借城濮之戰勝楚以滿足自己的求霸之志，又在踐土之盟與溫之會時，假借尊王名義以增加並展現自己的權威。而趙鵬飛所詮釋出的晉文公則以譎道用兵，於城濮之戰勝楚以安諸夏。又兼有勤王之志，所以率諸侯以朝王。這些儒者在解經時，深入分析晉文公的行動與意圖，並用以詮釋《春秋》經文的褒貶。進一步來說，程頤學脈的理學家們之所以會如此，這與他們對「道義之心」的追求息息相關。雖然程頤提出：「《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

《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疾，聖人之用全在此書。」⁷²將《詩》、《書》與《春秋》的性質做了區分，《春秋》本應更重視對現實之「用」。但到了胡安國卻強調《春秋》中「聖人嚴於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理。」⁷³兩人對於《春秋》性質的看法即有所不同。若我們回扣以上的對比與歸納觀察，似可以看到程頤、謝湜與高閔在評說晉文公時，較以現實的外王成就為主，雖有時會涉及存心的問題，但其通常較為寬容。但在胡安國、張洽之時，存心、義利問題便成為評價的核心，而之後黃仲炎則是這個方向的極致。趙鵬飛與黃震，他們則透過「再次釐清事實」的方式（也就是不採三傳之說），重新建構出晉文公在行動與心志上，對於侵曹、伐衛、以謀勝楚的必要性。同時也沒有「以臣召君」的事實與必要，用以增加對晉文公有尊王之心的說服力。也就是說，趙鵬飛是透過對事實的重新理解，將晉文公的存心重新予以定位。也就是說對於行動意圖的探求，成了詮解《春秋》時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因為要確定行動者的「意圖」，才能進一步對其進行道德褒貶的判斷、了解《春秋》的大義。當然，就讀者而言，對面這些儒者的種種異說，不免會產生一個問題：到底誰才是「真正」了解晉文公的心志？或是說誰的詮釋才是真正能闡發《春秋》中對於晉文公的評價？也就是說後代的解經者，真的能從典籍中所記種種「行動」，透過閱讀與想像，從而真正了解與重現當時行動者的存心嗎？這想以「存心良善與否」的標準，用以判斷其是否為道德行為的必然要求，但「行動」與「存心」中的連結並不容易建立，除上文所舉的各種不同的解釋外，前文中所舉程頤對晉文公的說解，也可以給我們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啟示：程頤認為晉文公有召王之舉，但其心卻有「勤王之志」。也就是程頤認為晉文公的「行動」與「存心」是分離的。而《春秋》的重要性則在於不惑於晉文公表面上的行動，而能看出晉文公真正的意圖，並予以後人要「慎其所行」的警戒。但我們不免要問：《春秋》是怎麼發現的？程頤又是怎麼看出來的？這個問題，需要日後更多的思考。

⁷² 宋·程頤、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遺書》，《二程集》，卷2上，頁19。

⁷³ 胡安國又有：「《春秋》明義利，審重輕」主張。分見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8、卷24，頁407。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 周·左丘明，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夏先培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呂大圭著，趙宗乙點校：《春秋或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宋·高閌：《春秋集注》，收入張壽鏞輯刊：《四明叢書·第三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
 - 宋·崔子方：《崔氏春秋經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張洽：《春秋集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 *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
 -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收入《黃震全集》第2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

二、近人論著

- 牟潤孫：《注史齊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李明輝：《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 夏長樸：《北宋儒學與思想》，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
- 袁保新：《孟子三辨之學的歷史省察與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 張以仁：《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 * 陳明恩：〈《論語》「文桓譎正」諸說彙解——以漢迄唐宋為考察核心〉，《中國學術年刊》40（春季號）（2018.3），頁 1-26。
- * 傅棣僕：《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
- 黃俊傑：《孟子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
- 黃俊傑：〈宋儒對於孟子政思想的爭辯及其蘊涵的問題——以孟子對周王的態度為中心〉，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69-127。
- 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27（2016.6），頁 117-142。
- * 劉德明：〈程頤學脈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56（2017.3），頁 1-36。
- 蔣秋華：〈論張九成《孟子傳》中的義利觀〉，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53-190。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Ming En, “Explain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n the Confucian Analects of ‘Wen Huan Jue Zheng’ -Focusing on the Works of the Han Until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tudies in Sinology* 40 (Mar. 2018), pp. 1-26.
- [Song] Cheng Hao, Cheng Yi, *Er Cheng Ji* [Collection of Er Cheng]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1981).
- [Jin] Fan Ning, [Tang] Yang Shi Xun, *Chun Qiu Gu Liang Zhuan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Chun Qiu Gu Liang Zhua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 Fu Di Pu, *Chun Qiu San Zhuan Bi Yi* [Compa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ree Chronicles of Spring and Autumn] (Beijing: China Friendship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 [Han] Gong Yang Shou, [Han] He Xiu, [Tang] Xu Yan,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ong] Hu An Guo, *Chun Qiu Hu Shi Zhuan* [Biography of Hu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0).
- [Song] Li Ming Fu, *Chun Qiu Ji Yi* [Collection of Meaning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Liu Te Ming, “Duke Huan of Qi’s Appraisal from Cheng Yi’s Sects: Focusing on the Works of Cheng Yi, Xie Shi and Hu An-Guo”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56 (Mar. 2017), pp. 1-36.
- [Song] Zhao Peng Fei, *Chun Qiu Jing Quan*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Taipei: Hank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Zhou] Zuo Qiu Ming,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Anno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0).